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4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与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四)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, 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,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 认真履行职责, 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, 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,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 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 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, 董事会运作规范、经营决策科学合理,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;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; 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;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, 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、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 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,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真实、公正的。

(三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: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,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四) 内幕交易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, 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(五)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, 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, 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(六) 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、核查, 我们认为: 报告期公

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，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八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2023年，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024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